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<br> 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聯絡人：林福田 <br> 聯絡電話：02－23959825\＃3795 <br> 電子信箱：stephen＠cdc．gov．tw 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配學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0902000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（10902000820－1．pdf ，10902000820－2．pdf ，10902000820－3．pdf，10902000820－ 4．pdf）

主旨：為加強因應中國大陸武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防範疫情危害國人健康及國内防疫安全，請貴局督導轄區醫療院所配合依修訂之相關病例定義及指引，進行個案通報，疫調，處置，及接觸者健康監測作業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，為因應中國大陸武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強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疾病監測及防治，已於本（109）年1月15日公告將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醫療院所診治病患時，如發現疑似個案符合病例定義，應於 24 小時内通報衛生主管機關。
二，由於中國大陸武漢肺炎疫情之病原已確定為新型冠狀病毒 （2019－nCoV），本署業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指引内容，諮詢專家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「病例定義及採檢送驗注意事項（如附件1）」，「通報個案處置原則（如附件
2）」，「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（如附件3）」及「疫調單（如附件4）」。

三，請貴局轉知及督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符合通報條件疑似個案之通報，採檢，並落實通報個案疫調，處理及接觸者健康監測作業。四，對於通報個案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（一）通報個案均須住院隔離，且須連續2次呼吸道檢體（間隔至少 24 小時採檢）檢驗結果為nCoV陰性時方可解除隔離。解除隔離時衛生局應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予個案，並主動追䠦其健康狀況至發病後 14 天。
（二）如檢驗結果為nCoV陽性之個案，則須住院隔離至症狀緩解至少 24 小時，且連續2次呼吸道檢體（間隔至少 24 小時採檢）檢驗結果為nCoV陰性方可解除隔離。並於通報個案檢驗結果為nCoV陽性時，同步啟動個案接觸者追蹤作業，主動追蹤至與個案最近接觸日後14天。
（三）診治，採檢及處理病例時，請遵循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及時採取適當的隔離防護措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臺灣感染症醫學會，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，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，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台灣護理學會，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，中華民國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，台北市醫師公會，社围法人新北市唒師公會，台東縣醫師公會，台南縣醫師公會，宜蘭縣醫師
苗栗縣醫師公會，桃園市醫師公會，高雄市醫師公會，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，基隆市醫師公會，新竹市醫師公會，新竹縣醫師公會，嘉義市醫師公會，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，彰化縣匭師公會，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，澎湖縣醫師公會，中華民國牙唒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台灣内科醫學會，臺灣兒科醫學會，台


## 附件 1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<br> （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） 

109年1月16日

## —，臨床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（一）發燒（ $\geqq 38^{\circ} \mathrm{C}$ ）及急性呼吸道感染。
（二）臨床，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。

## 二，檢騟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（一）臨床檢體（如咽喉擦拭液，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。
（二）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
## 三，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 14 日内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（一）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，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，相處，或有呼吸道分泌物，體液之直接接觸。
（二）具有中國大陸武漢地區之旅遊或居住史。
四，通報定義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（一）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（二）符合檢驗條件。

## 五，疾病分類

（一）極可能病例：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，但符合臨床條件，且於發病前 14 日内，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。
（二）確定病例：符合檢驗條件。

## 六，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| 傳染病名稱 | 採檢項目 | 採檢目的 | 採檢時間 | 採檢量及規定 | 送驗方式 | 應保存種類 （應保存時間） | 注意事項 |
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
|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| 咽喉擦械 | 病原體檢測 | 發病3日内 | 以無菌病毒掝子之棉棒擦拭咽喉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 | $2-8^{\circ} \mathrm{C} \text { (B }$ <br> 類感染性 <br> 物質 P650 <br> 包装） | 病毒株（30日）；咽喉擦拭液（30日） | 1．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。 <br> 2．見 2．8．5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7 節。 <br> 3．建議使用有 o－ ring 或其他防渗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，若檢驗單位發現检體漻漏，則不予检騟。 |
|  | 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 |  |  | $\begin{aligned} & \text { 以無菌容 } \\ & \text { 器收集排 } \\ & \text { 出之痰 } \\ & \text { 液。 } \end{aligned}$ |  | $\mid \text { 病毒株(30日) ; }$ | 1．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，肺炎或重症者。 <br> 2．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。 3．勿採患者口水。 <br> 4．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9節。 |
|  | 血清 | 抗體檢測 （檢體保留） | 急性期 <br> （發病1－ 5日） |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血清。 |  | 血清（30日） | 血清檢體見2．8．3及2．8．4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3 節。 |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
109年1月16日
1．連續2次呼吸道檢體（間隔至少24小時採檢）檢驗
nCoV 為陰性個案可解除隔離，並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＊追蹤至發病後14天。
2．檢驗為nCoV陽性個案：
（1）個案住院隔離至症狀緩解至少 24 小時，且連續 2 次呼吸道檢體（間隔至少 24 小時採檢）檢驗 $n C o V$ 為陰性。
（2）針對接觸者開立健康監測通知書＊由 由衛生單位對其主動追蹤至與個案最近接觸日後14天。
＊隔離治療通知書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健康監測通知書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
\＃執行採檢及住院應於負壓隔離環境為原則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

附件 3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 

109年1月16日
——疫情調查
（一）完成時限
個案於「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」通報後，由個案居住地所在縣市衛生局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調單」於 24 小時内完成疫調作業。
（二）疫調作業
請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調單」（如附件）進行疫調，完成疫調單中包括個案基本資料，臨床狀況，發病前 14 天／至就醫隔離前的活動地點，旅遊史，接觸史，就臨史等資訊蒐集，疫調時應同時完成通報個案之接解者名單建立，另疫調人員如需與個案近距離接触，則應採取適當的感染管制防蒦措施（參考感染管制指引個人防護装備建議）。
（三）接觸定義
自個案發病日起至隔離前，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有長時間（大於 15
分鐘）面對面之接觸或提供照護，相處，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醫療人員及同住者。
（四）接触者匡列原則

符合前述接觸定義之個案接觸對象皆應列為接觸者，另特殊情況之接觸者匡列原則如下：

1．醫院接觸者：依「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指引」進行匡列。

2．航空器接觸者：座位與個案同一排及前後二排之旅客，服務個案該區之空服員。

3．學校接觸者：同班上課之同學。

4．遇特殊情境時，可請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協助判斷匡列。

## 二，通報個案自主健康管理

（一）啟動時機：符合通報條件個案，連續2次呼吸道檢體（間隔至少 24小時採檢）檢驗 nCoV 為陰性個案可解除隔離，於解除隔離時由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進行後續追蹤管理。
（二）追蹤期限：主動追蹤至發病後 14 天，另為利操作執行，將發病日定義為「開始發燒日」，若無發燒則為「經唒師診斷為肺炎日」。

## 三，接觸者追蹤

（一）啟動時機：通報個案經檢驗結果為新型冠狀病毒陽性，啟動個案接觸者之追蹤。
（二）追蹤期限：主動追蹤至與個案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。
$\qquad$年 $\qquad$月
$\qquad$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調單
一，基本資料：


## 二，臨床狀況：

（一）症狀（初始症狀或疾病過程中曾出現）
$\square$ 發燒（ $38^{\circ} \mathrm{C}$ 以上），請註明開始日期（西元年） $\qquad$年 $\qquad$月 $\qquad$日
$\square$ 全身倦怠肌肉酸痛 $\square$ 關節酸痛 $\square$ 喉嚨痛流鼻水，鼻塞
$\square$ 咳嗽呼吸困難胸痛嘔吐
尿量減少下肢水腫血尿
$\square$ 胸部影像學檢查（CXR 或CT）顯示肺炎
$\square$ 其他 1 （請註明）， $\qquad$
$\square$ 其他 2 （請註明）， $\qquad$
$\square$ 其他 3 （請註明）， $\qquad$
（二）發病期間就醫歷程（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增列）

| 就醫日期（西元年／月／日） | 醫療院所名稱 | 型態 |
| :--- | :--- | :--- |
|  |  | $\square$ 門診 $\square$ 急診 $\square$ 住院 |
|  |  | $\square$ 門診 $\square$ 急診 $\square$ 住院 |
|  |  | $\square$ 門診 $\square$ 急診 $\square$ 住院 |

（三）是否有慢性疾病？$\square$ 否；$\square$ 是（續填以下欄位，可複選）精神疾病神經肌肉疾病氣喘慢性肺疾（如支氣管擴張，慢性阻塞性肺疾等，氣喘除外）糖尿病代謝性疾病（如高血脂，糖尿病除外）心血管疾病（高血壓除外）
肝臟疾病（如肝炎，肝硬化等）
腎藏疾病（如慢性腎功能不全，長期接受血液或腹膜透析等）
仍在治療中或未治癒之癌症免疫低下狀態，說明： $\qquad$肥胖（ $\mathrm{BMI} \geqq 30$ ）
其他，說明 ： $\qquad$

## 三，暴露來源調查（發病前 14 天）：

（一）發病前 14 天内是否曾在國外旅遊或居住：否 $\qquad$是（續填以下欄位）

曾至之國家和地點（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增列）：

| 國家／城市 | 日期起迄 <br> （西元年／月／日） | 旅遊型態或 <br> 目的 | 同行旅客（人） | 交通工具或 <br> 航班編號 |
| :---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同行者健康狀況：無症狀； $\qquad$有症狀，請註明 $\qquad$
（二）發病前 14 天内接觸史調查
是否有同住家屬或親友出現發燒： $\qquad$否 ；—是，請註明 $\qquad$
是否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極可能或確定病例：否 ； $\square$是，請註明 $\qquad$
（三）發病前 14 天内之活動史調查：
是否曾至中國武漢市：否 ； $\qquad$是，地點 $\qquad$ ；日期： $\qquad$年 $\qquad$月 $\qquad$日
是否曾至中國武漢市華南海鮮市場： $\qquad$否 ； $\qquad$是，日期： $\qquad$年 $\qquad$月 $\qquad$日

是否曾至中國武漢市其他市場（非華南海鮮市場）： $\qquad$否 $\square$ 是，地點 $\qquad$ －
日期 $\qquad$年＿月 $\qquad$日

是否曾至醫療院所：$\square$ 否；$\square$ 是，唒療院所名稱： $\qquad$
日期： $\qquad$年 $\qquad$
$\qquad$日
（四）發病前 14 天内之動物接觸史調查：
是否飼養任何動物（寵物）： $\qquad$否 ； $\qquad$是，請註明 $\qquad$
是否曾接觸禽鳥，活禽市場或養禽場（雞鴨等禽類）否 ； $\square$ 是是，請註明 $\qquad$是否曾接觸畜牧場（豬，牛，羊及鹿等畜類）：$\square$ 否；$\square$ 是，請註明 $\qquad$

是否曾接解屠宰場：$\square$ 否；$\square$ 是，$\square$ 是，請註明 $\qquad$
是否曾接触或食用野生動物：否 $\qquad$是，請註明 $\qquad$是否有其他動物接觸史：$\square$ 否； $\qquad$是，請註明 $\qquad$
四，接触者調查（自個案發病日起至隔離前）：
（一）自個案發病日起至隔離前，是否曾至國内公共場所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？$\square$ 否 ；$\square$ 是（續填以下欄位，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增列）：

| 日期起迄（西元年／月／日） | 縣市 | 地點／場所 | 交通工具 |
| :--- | :--- | :--- | :---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（二）自個案發病日起至隔離前，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有長時間（大於 15 分鐘）面對面之接觸者，或提供照護，相處，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唒療人員及同住者（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增列）：

| 接觸者類別 | 是否適用 | 總數 | 有症狀人數 | 發焼人 <br> 数 | 備註 |
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
| 同住者 | $\square$ 否 $\square$ 是 |  |  |  |  |
| 同班機旅客（同排及前後各雨排，共五排） | $\square$ 否 $\square$ 是 |  |  |  |  |
| 機組人員（服務個案該區） | $\square$ 否 $\square$ 是 |  |  |  |  |
| 同病室病患（含急診） | $\square$ 否 $\square$ 是 |  |  |  |  |
| 照護醫療人員（含急門診和病房） | $\square$ 否 $\square$ 是 |  |  |  |  |
| 其他接觸者（請註明）： | $\square$ 否 $\square$ 是 |  |  |  |  |
| 其他接觸者（請註明）： | $\square$ 否 $\square$ 是 |  |  |  |  |
| 其他接觸者（請註明）： | $\square$ 否 $\square$ 是 |  |  |  |  |

